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需审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切实可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该预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の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报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另外，经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对《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系由于法规更新从而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不属于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秉刚、王竹泉

2020年6月21日